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郭清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郭清正先生，男，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河南邓州人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；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兼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郭清正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